

附表 3：应试人员须知

- 1、应试人员须持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候考，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。
- 2、进入候考室时，携带的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如私自带入候考室、面试室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- 3、面试前，应试人员在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按照抽签号由工作人员逐一引入面试室。应试人员所携带的所有物品，不得带入面试室，到达面试室门口交工作人员保管。
- 4、应试人员要佩戴面试序号牌进场，不许以任何方式介绍**本人姓名**、职务、基本情况。如违犯上述规定，一律视为违纪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- 5、应试人员进场后，要按照主考官的要求回答问题，应尽量使用普通话，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 10 分钟，在最后 2 分钟时，计时员给予提示。开始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结束时要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应试人员须停止答题。
- 6、面试完毕，应试人员应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相应的候分室，待整个考场面试结束后，由考场负责人和主考官到候分室宣布面试成绩。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确认后，请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- 7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- 8、应试人员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